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79号

罪犯李培均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4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英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0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培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被告人李培均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违法所得7900元，予以追缴，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李培均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1603.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：被执行人李培均罚金一案，案号为：（2022）闽0505执650号，被执行人李培均已履行完毕，该案已执结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00元，已于判决时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培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均予以减刑五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培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